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第 2 次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圖書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檢察官韻如

記錄：林偉斌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05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一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劃(詳如附件二)

(一)公益團體計畫：

1. 更保屏東分會等 2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2 案 105 年度執行計畫申請補助款減額，申請酌減補助金額計 1,309,300 元。
2. 更保屏東分會等 2 個公益團體共提出 5 案 105 年度申請計畫及追加預算，申請金額計 1,412,000 元。

(二)地方自治團體計畫：無。

肆、本季各專案計劃逐案討論(詳如附件三)

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)

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執行計畫申請減額，申請酌減補助新臺幣 74 萬 9,428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2)

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執行計畫申請減額，申請酌減補助新臺幣 55 萬 9,872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3-5)

(一)105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「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-追加預算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38 萬 1,000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38 萬 1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105 年度第 1-4 季(1-12 月)辦理「105 年度年終送暖關懷活動

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6 萬 5,000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程委員文珊建議，刪除採購慰問品之內容不限定於毛巾肥皂組合，視更生人實際需求辦理採購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，請函知該分會依審查委員建議，採購關懷品內容不限定於毛巾肥皂組合，視更生人實際需求辦理採購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6 萬 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 辦理「105 年度珍愛生命拒絕毒品 P-bick 宣導活動補助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17 萬 1,000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 萬 1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6-8)

(一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 辦理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-追加預算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17 萬 4,500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 萬 4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二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 辦理「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-追加運算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10 萬 4,500 元，形式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申請金額運用概要「追加第 1 項志工訪視工作袋」刪除不予補助，餘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 萬 2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105 年度第 1-4 季 (1-12 月) 辦理「犯罪被害人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-追加預算」，申請補助新臺幣 51 萬 6,000 元，形式

審查已具備，提送審查會審議。

許委員慧麗建議，追加之印刷請修正補充說明包含宣導文宣印刷，如：碳粉、鐵粉、滾筒、文具、影印紙……等。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，請函知該分會依審查委員建議，內容修正用語為包含宣導文宣印刷，如：碳粉、鐵粉、滾筒、文具、影印紙……等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1 萬 6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(無)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主持人指示：

請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

記錄：林偉斌

召集人：陳韻如